

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1段2-2號15-18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

民國109年2月6日編號第017號

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擴大，我方將自109年2月7日零時起，針對港澳居民實施入境管制措施

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擴大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將香港、澳門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二級「警示」(Alert)，且鄰接港澳之中國大陸廣東省疫情轉趨嚴峻，為確保國內公衛安全，強化人流入境控管，我政府針對香港、澳門居民來臺將採取以下措施：

- 一、自本(109)年2月7日零時起，暫停受理香港、澳門居民申請臨時入境停留(落地簽及網簽)、「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」(雲端申請停留)。
- 二、遇有特殊事故有確實急須來臺者，應出具香港、澳門政府發出之入出境證明紀錄，證明14天內確無中國大陸旅遊史後，以臨櫃書面方式提出來臺申請(在香港或澳門者至本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；在海外地區者，至我駐外館處)。
- 三、香港、澳門居民不論本年2月7日以前已取得或持有我國有效入出境證件、已持有我國效期內居留證或自香港、澳門以外國家(地區)來臺者，入境後均須依我疫情指揮中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進行居家檢疫14日。
- 四、上述措施將視未來疫情狀況調整更新。

新聞聯絡人：吳玠鍔

電話：23975589 分機 7003